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暨特殊訓練 簡章

一、辦理目的

行動是環境教育最重要的實踐，志工是讓社會邁向美好之重要力量，為提升澎湖縣民環境教育素養，共創永續發展之未來，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相關法令，鼓勵澎湖縣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從多面向的課程內容與講師分享，加強志工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增進服勤知能及效能，亦瞭解環境教育背後各項思維與目標，希望提升環境教育志工們自身的環境素養，讓他們在未來能確實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縣內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四) 承辦單位：深耕文化工作坊

三、招募對象

- (一) 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縣民（須年滿 12 歲）均可加入，每場次預計招募 30 人，共計 1 場次。
- (二) 對環境教育活動有興趣並可配合運用單位分配之志願服務工作項目者。
- (三) 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課程者，如未完成可報名參加本局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課程簡章：<https://reurl.cc/rlpp6y>，報名截止日：109.03.02），或至「臺北 e 大學習網」參與線上版課程，並於**本課程結束前**，繳交「**志願基礎訓練結業證書**」。

四、課程規劃

- (一) 辦理時間：109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日)
- (二) 辦理地點：澎湖縣國教輔導團 3 樓教師研習室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文光國小 3 樓大會議室)
- (三) 流程規劃：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環境倫理與環境教育概論	林維捷 老師
1000-1200	戶外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可寧衛 股份有限公司
1530-1630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許桓瑜 老師
1630-1700	環境教育重點活動宣傳與意見回饋	深耕文化工作坊
1700	賦歸	

五、報名與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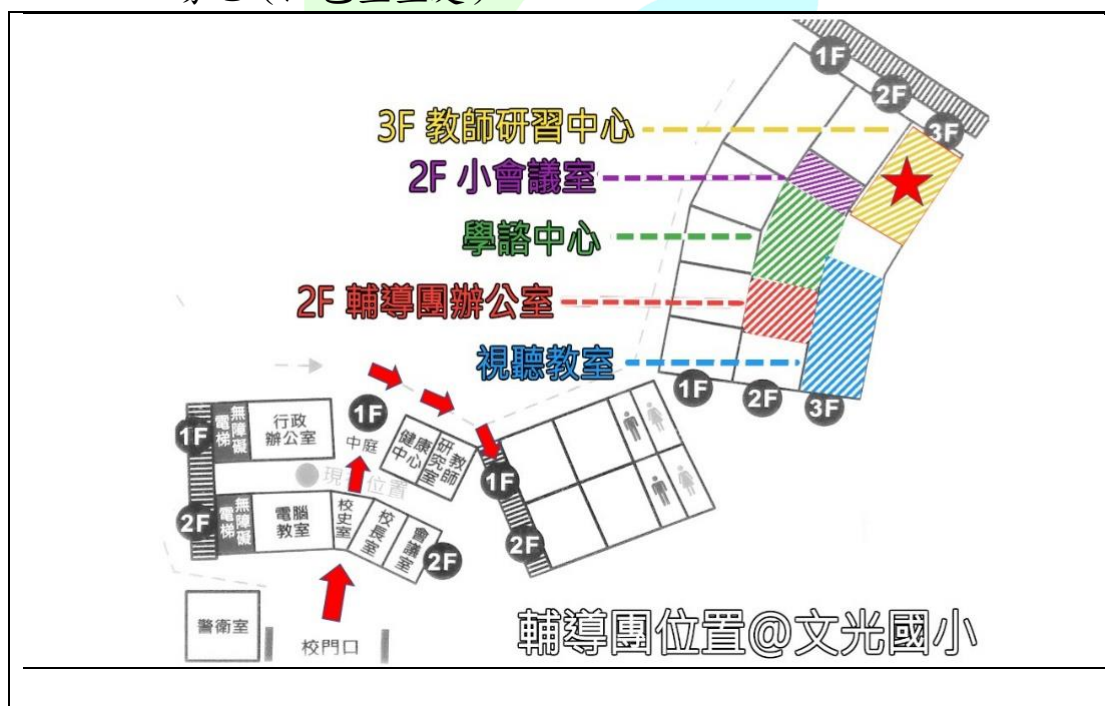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 109 年 03 月 16 日 (一) 17:00 止 (若報名人數額滿，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 (二)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 (網路報名者可略)、服務同意書、基礎訓練結業證書 (如附件一、二)、1 吋半身照 (請於後方填寫本人姓名) 等各 1 式。
- (三) 報名管道：
1. 傳真報名：06-9221782，報名表如附件。
 2. 電話報名：06-9214939，陳小姐。
 3. 網路報名：<https://reurl.cc/24XYp9>
 4. 聯絡信箱：yhchen0919@gmail.com
 5. 收件地址：885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六、重要注意事項

- ◆ 課程請務必準時並全程參加，若有要事請假，應事後進行補課，**缺課超過 30 分鐘者不頒予結業證書。**
- ◆ 完成 6 小時「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及 6 小時「環境教育特殊訓練課程」後，本單位將頒發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手冊，隨即成為本縣環境教育志工。
- ◆ 為響應「源頭減量」政策，現場將不提供瓶裝水，請自行攜帶餐具與水杯。
- ◆ 為防範武漢病毒之疫情，課程期間參加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與他人之健康安全。

七、場地指引

- ◆ 進入文光國小大門口後，直走至中庭後右轉（沿著紅色箭頭走），走上樓梯至 3 樓後右轉直走到底，即為本次課程場地（紅色星星處）。



附件一 109 年度澎湖縣環境教育志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職業				最高學歷	(含科系)	
志願服務專長與經歷	服務年資： 年 月					
	志工隊名稱			運用單位		服務期間
	1.語言能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專業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含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含資源回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電腦文書相關專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簡報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美編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完成志願服務 6 小時基礎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結訓證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請盡速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一)17:00 前，以親送、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 (額滿則提早暫停收件，可事先來電詢問)，相關資料請參閱課程簡章。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澎湖縣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澎湖縣政府環境教育志工】

並於遵守相關規範，特立此書。

- (1) 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順利完成基礎和特殊課程受訓。
- (2) 完成受訓後，願意配合澎湖縣政府環境教育政策宣導，且服務達 20 小時(服務過程將補助誤餐費用)。
- (3) 願意配合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4) 願意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之環境教育志工回訓課程，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

2、目的：

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3、環境教育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教志工）之資格

凡設籍或居住於澎湖縣之民眾，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教育解說、宣導及推廣者。

4、組織建置

(1)環境教育志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運用單位皆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辦理。

(2)依需求辦理公開召募。

5、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

(1)經常性服務工作

- ◆ 環境教育之推廣。
- ◆ 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教育志工。
- ◆ 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員。
- ◆ 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教案文宣。
- ◆ 設計活動並前往機關、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保政策及經驗分享。
- ◆ 其他環保工作推廣，如菸蒂不落地、資源回收、社區環境改造、綠色消費活動推廣等。

(2)特別服務工作

- ◆ 配合中央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策業務之推動。
- ◆ 其他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視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6、環境教育志工之訓練

本訓練依照志願服務法第三章第 9 條訂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相關訓練課程如下：

(1)基礎訓練（請至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index.php> 報名基礎訓練課程，並在課程結束及通過測驗後列印證明書，或參加環保局或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

- ◆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2)特殊訓練（計 6 小時，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環保局安排環境教育講師，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 ◆ 環境教育倫理與環境教育概論 1 小時
- ◆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1 小時
- ◆ 環境教材與教法 2 小時
- ◆ 戶外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2 小時

(3)在職（增能）訓練：每年由運用單位另行規劃辦理安排參加進階訓練，增加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時的服勤效能。

7、志工之權利義務：

(1)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 由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2)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志工之待遇：

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9、環境教育志工之管理及運用

- (1) 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酬勞。
- (2) 環境教育志工原則上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需達 24 小時以上，未達服勤時數者予以解任，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
- (3) 環境教育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應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 (4) 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環境教育志工，由環保局備查新增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得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
- (5) 出勤時，由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6) 依據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原則每出勤 1 次，支給交通、誤餐費補助。交通、誤餐費每季統計核發 1 次。
- (7)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累計達 750 小時以上者，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良好績效者。得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志願服務管理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8) 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10、環境教育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
 - ◆ 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證書。
 - ◆ 服務時數 5,000 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證書。
 - ◆ 服務時數 8,000 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證書。
- (2) 依據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
 - ◆ 銅質徽章：志工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 75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得獎證書。
 - ◆ 銀質徽章：志工年資滿五年，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得獎證書。

- ◆ 金質徽章：志工年資滿五年，志工年服務時數 1,25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3)依 109 年志願服務重點工作項目，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訂定志工獎勵項目如下列：

- ◆ 績優志工獎：以年度服務時數最多，前 5 位志工，頒給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
- ◆ 活躍黃金志工獎：年度參加環境教育活動時數多，65 歲以上之前 5 位志工，頒給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
- ◆ 勤學志工獎：年度參加最多環境教育增能課程時數最多，前 5 位志工，頒給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

